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持續關連交易

潤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華潤(集團)和Dragon Rider簽訂新設備管理協議和新倉庫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潤發選擇重續另外三年。根據新設備管理協議，潤發獲委聘管理由華潤(集團)持有位於九龍已興建的碼頭物業及設備。根據新倉庫管理協議，潤發獲委聘管理由Dragon Rider持有位於九龍的倉庫。

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在上市規則下，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Dragon Rider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故其在上市規則下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上述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上述協議的條款和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述的與潤發將從華潤(集團)及Dragon Rider收取的總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相關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新設備管理協議和新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潤發已分別與華潤(集團)和Dragon Rider簽訂舊設備管理協議和舊倉庫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潤發選擇重續另外三年。

新設備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潤發

華潤(集團)

潤發與華潤(集團)已簽訂新設備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潤發選擇重續另外三年。根據新設備管理協議，潤發獲委聘管理由華潤(集團)持有位於九龍已興建的碼頭物業及設備。於新設備管理協議的年期內，潤發將向華潤(集團)每月支付港幣770,000元，以作為潤發有權保留其本身向使用碼頭設備之客戶所收取的一切貨物處理費、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即華潤(集團)於該有關月份應付潤發的服務費)的代價，收取上述費用之開支由潤發自行承擔。

新設備管理協議下應付的月費金額，乃經潤發與華潤(集團)公平磋商，並參考潤發現時應付月費的水平而釐定。於新設備管理協議期內，潤發將於該月的最後一個曆日，向華潤(集團)支付每月結欠的月費。

新倉庫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潤發

Dragon Rider

潤發與Dragon Rider已簽訂新倉庫管理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潤發選擇重續另外三年。根據新倉庫管理協議，潤發獲委聘管理由Dragon Rider持有位於九龍的倉庫。於新倉庫管理協議的年期內，潤發將向Dragon Rider每月支付港幣2,200,000元，以作為潤發有權保留其本身向使用倉庫任何單位之特許權承受人及客戶所收取的特許使用費及其他付款(即Dragon Rider於該有關月份應付潤發的服務費)的代價，收取上述費用之開支由潤發自行承擔。

新倉庫管理協議下應付的月費金額，乃經潤發與Dragon Rider公平磋商，並參考潤發現時應付月費的水平而釐定。於新倉庫管理協議期內，潤發將於該月的最後一個曆日，向Dragon Rider支付每月結欠的月費。

華潤(集團)、Dragon Rider與本公司的關係

由於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在上市規則下，其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Dragon Rider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故其在上市規則下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設備管理協議、新倉庫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原因

潤發主要從事提供碼頭及倉庫服務。連同本集團，華潤集團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分別是消費品(含零售、啤酒、食品及飲料)、電力、地產、醫藥、水泥、燃氣及金融，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微電子、紡織、化工產品及壓縮機。Dragon Rider 主要從事提供倉庫服務。

潤發從華潤(集團)和Dragon Rider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佔潤發總營業額的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經審計營業額分別約為港幣198.8百萬元和港幣199.1百萬元。因此，簽定新設備管理協議和新倉庫管理協議對潤發的營運是極其重要。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上述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上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的四個月，潤發支付的月費總金額和潤發收取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大概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的四個月
	2010	2011	2012
舊設備管理協議：			
- 潤發付予華潤(集團)的總月費	8.40	8.40	2.80
- 潤發從華潤(集團)收取的總服務費	93.74	102.52	29.25
舊倉庫管理協議：			
- 潤發付予Dragon Rider的總月費	24.00	24.00	8.00
- 潤發從Dragon Rider收取的總服務費	86.64	74.50	25.32

擬定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新設備管理協議和新倉庫管理協議項下各類交易擬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2012	2013	2014		2015

新設備管理協議：

- 潤發將付予華潤(集團)的總月費	4.62	9.24	9.24	4.62
- 潤發將從華潤(集團)收取的總服務費	85.00	187.00	205.70	113.14

新倉庫管理協議：

- 潤發將付予Dragon Rider的總月費	13.20	26.40	26.40	13.20
- 潤發將從Dragon Rider收取的總服務費	73.00	160.60	176.66	97.16

月費之年度上限，乃參考新設備管理協議和新倉庫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之月費而釐定；而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則參考上述協議所涵蓋的三年期間，碼頭物業和倉庫所提供服務使用水平的估計、該等服務所收取的估計費用率和該等業務可能進一步增長的緩衝準備而釐定。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業務重點為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消費品業務的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零售、啤酒、食品和飲品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14.07條所述的與潤發將從華潤(集團)及Dragon Rider收取的總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相關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新設備管理協議和新倉庫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Dragon Rider」	指	Dragon Rid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設備管理協議」	指	由潤發與華潤(集團)就有關由潤發向華潤(集團)提供碼頭管理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新倉庫管理協議」	指	由潤發與Dragon Rider就有關由潤發向Dragon Rider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舊設備管理協議」	指	由潤發與華潤(集團)就有關由潤發向華潤(集團)提供碼頭管理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舊倉庫管理協議」	指	由潤發與Dragon Rider就有關由潤發向Dragon Rider提供倉庫管理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潤發」	指	華潤物流(潤發倉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
 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閻颺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和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